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洪于媜 電話:06-6351762

電子信箱: edu43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408707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函轉114年5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 樣態分析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35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,114年5月份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6件,事故樣態分 析如下:
  - (一)車禍樣態:自撞3起、他撞3起。
  - (二)交通工具:機車(含電動機車)3起、微型電動二輪車1起、 步行1起、其他1起。
  - (三)發生時間:6時至18時4起、0時至6時2起。
  - (四)無照駕駛:2起。
- 三、鑒於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,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活動或多元管道,強化學生相關騎乘安全,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,並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(機車騎乘安全篇)、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等教材資源,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- 四、請各校配合於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,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,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,防範學生違規情事,並

藍

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,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, 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,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 念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

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